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IKOBEAUTE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A102060 糧商業
02. C501010 製材業
03. C501030 合板製造業
04.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05. 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06. 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07.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08.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09.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10.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1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1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3.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1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5.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16.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17.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8.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0.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1.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22.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23.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24.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25. F106070 祭祀用品批發業
26.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27.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28.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9. F107040 農藥批發業
30.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31.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32.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33.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34.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5.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3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3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2.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43.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4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6.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47. F201050 漁具零售業
48.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49.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50.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51.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5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3.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54.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5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5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58.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59.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60.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61.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62. 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63.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64.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65.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66. F207040 農藥零售業
67.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68.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69.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70. F207180 爆竹、煙火零售業
7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7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73.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74.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75.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76.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7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7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7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8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81.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82.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8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8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85.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86.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87.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88.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89.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9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91.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92. F501030 飲料店業
- 93. F501050 飲酒店業
- 94. F501060 餐館業
- 95.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9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97.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98. G801010 倉儲業
- 9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100.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101.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102.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10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04.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105.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106. I504010 花藝設計業
- 107.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10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叁億元，分為叁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之三：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四：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

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購買責任保險之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淨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於每季決算如有當期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每季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

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慶盛